

债券代码：115651.SH
债券代码：254086.SH
债券代码：241082.SH
债券代码：241415.SH
债券代码：255579.SH

债券简称：23海宁G1
债券简称：24海宁01
债券简称：24海宁G1
债券简称：24海宁G2
债券简称：24海宁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宁资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5651.SH，债券简称：23海宁G1）、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54086.SH，债券简称：24海宁01）、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1082.SH，债券简称：24海宁G1）、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241415.SH、债券简称：24海宁G2）和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255579.SH，债券简称：24海宁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出具的《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发行人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拟改聘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四、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计划办理工作移交。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工作移交办理完成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存续期债券的付息兑付。

中信证券作为“23 海宁 G1”、“24 海宁 01”、“24 海宁 G1”、“24 海宁 G2”和“24 海宁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務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6月3日